

銘傳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轉學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8年1月23日至108年1月25日(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)

二、承辦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報到當日攜帶父母與學生本人3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不可省略)依報到流程填寫「銘傳大學就學貸款校內申請表」。
- (二)1月23日報到當天繳納不可貸款費用(750元)。
- (三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- (四)臨櫃辦理：台北富邦銀行首次申貸者，需監護人陪同辦理對保手續，
https://www.fubon.com/banking/personal/student_loan/intro/intro.htm。
- (五)完成後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項資料繳回承辦單位期限：**108年2月22日止**。
- (二)申請加貸費用(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)同學，請務必準時交件，以免影響加貸退費撥款時程。若審查合格且依規定於2/22前完成繳件者，於第9~10週優先撥入學生帳戶。
- (三)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於報到時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- (四)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徐語籟(分機2507)。
- (五)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(分機3112)。
- (六)108年1月30日至2月12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